

附件 3-5-9 實踐大學校內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實踐大學校內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5 學年第二學期獎學金委員會修訂

101 年元月 13 日校長核定實施

- 第一條 為嘉勉本校學行優良、熱心服務、清寒勤學之學生，確保本校校內獎助學金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特訂定校內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獲獎名單經初審與複審程序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頒發。
- 第三條 凡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均得依各獎項規定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本校各校區、學制、學系、研究所學生申請本獎助學金時，應向申請條件發生期間原就讀校區、學制、學系、研究所等獎助學金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利用其原單位之名額。
- 第五條 本校延修生、畢業生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第六條 復學生、他校轉入之轉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第七條 獎助學金獲獎名單公告前經核准休學者，其缺額由後面順位學生依序遞補。
-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獲獎名單公告後經核准休學者，取消其領取本獎助學金之資格。
- 第九條 本校校內各類獎助學金應依本辦法另訂各獎項之施行細則以供遵循。
- 第十條 校內獎助學金獲獎除實踐壁光勤學助學金系清寒助學金及提升英語能力獎助金以外，每一位同學至多兩項為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